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樟环保审〔2021〕15号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福州兴泓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年出栏 12000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福州兴泓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司关于《福州兴泓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年出栏12000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的报批申请收悉。根据福建臻微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根据生态环境部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19〕872号）精神，我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度，原则同意《报告书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你司应当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，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

竣工后，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12月1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福建臻微环保咨询有限公司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12月13日印发
